畢業班說明會

1. 行事曆簡介：

每班多一張給導師。

請注意備註欄資訊，如退費時間點，或各管道報名時應攜帶A4幾張等等。

因臨時變化，可能時間、地點會有更動，請依最新公告為準，若無變動請依行事曆做業。

1. 畢業條件：

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則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一、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。(5年內)

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三、修畢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分數最低標準者。

 (一)職業類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：

⑴職業類科學生畢業時，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160學分(建教班150學分)以上。

⑵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85﹪。

⑶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。

⑷實習（實務）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。

 (二)綜合高中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：

⑴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時，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160學分以上。且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必須及格。

⑵綜合高中學生除應修習之必修科目均應及格外，學生選修同一專門學程滿40學分（內含所有核心科目），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；修滿160學分但核心科目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。

 (三)普通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：

普通科學生畢業時，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160學分以上。且其中須含120個必修學分科目。

註：修滿159~120學分者，可申請修業證明書，未滿120學分者，只能申請三年成績單。

1. 重補修：

預計6/4(一)辦理繳費登記，6/18(四)開課。

開專班或隨班上課。

隨班上課採隨班隨師上課，不得跑班或上代課老師的課。

1. 四技二專技優與推甄簡介：

技優甄審：

1. 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

5/8(五)上午10:10於（35、36電腦教室）統一上網登記，並於12:00前繳費完成。

5/8(五)下午12:50於（35、36電腦教室）統一上網登錄審查資料，會產生『資格審查申請表件』。（含寄件封面）

5/13(三)下午17:00前用B4信封袋內裝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、「學生証影本」、「獲獎証明或乙 級技術士証影本」繳寄資料至【委員會】。

※「申請表」：請貼最近三個月彩色二吋照一張，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，並請親自簽名。

1. 第二階段：網路報名

5/21(四) 下午12:50統一上網填報（36、37電腦教室）。

5/28(四)前，以限時掛號寄出資料。請自備B4信封袋，並將網路產生之封面貼上，再內裝『匯款證明影本』及備審『書面資料』

甄選入學：

第一階段

5/26(二)上午校內推薦作業。

5/26(二)下午繳交【考生調查表】並建立各班電子檔。

5/27(三)上午發放【考生報名表】，校對後請繳回--------需親自簽名

5/28(四)下午（14：00）前對總會完成第一階段集報作業。

5/29(五)發放【考生通行碼】

第二階段

5/28(四) 甄選第二階段報名及聯合登記分發報名作業說明會

6/3(三)繳交各校報名費及上傳『備審資料』-----------請5/4起就開始準備